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12月24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高如應、鄒茂瑜
聯絡電話：03-6677999
編號：1101224001

本署聯手友○光電揪內鬼 起訴銷售部主管中飽鉅額回扣近億元 友○光電蒙受 24 億餘元價差損失

本署於110年1月間接獲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陳報，指出國內面板知名大廠友○光電經內部稽核發現銷售部主管有主導異常交易造成公司損失之情事，因金額鉅大攸關投資大眾權益，本署遂立即分案予專責檢察官沈郁智組成專案小組深入追查，發現本案係友○光電銷售部主管即主嫌蘇○寧處長，自101年5月間引進全○公司成為友○光電之代理商，進而與該公司負責人蔡○輝共謀，壓低友○光電售予全○公司面板之價格，再由蘇○寧居間介紹友○光電在大陸地區的客户轉向全○公司洽購面板，藉此將價差利益留在全○公司，蔡○輝則透過各種洗錢管道（由蘇○寧提供不知情親屬之人頭帳戶給蔡○輝假藉發放薪資名義給付不法所得，或直接以不法所得購置不動產登記在蘇○寧所提供之不知情親屬名下），將佣金回扣給

付給蘇○寧；另自 107 年 5 月開始，友○光電銷售部之宮○治經理亦參與價差運作，宮○治先成立薩摩亞境外公司（簡稱 NZ 公司），再要求蔡○輝以略高於進價的價格將友○光電的面板販售給 NZ 公司，宮○治再將取得之低價面板販售以牟利；蘇○寧及宮○治即運用此等非常規交易牟取價差利益，同時造成友○光電鉅額的價差損失。

專案小組蒐集事證完備向法院聲請搜索票後，遂於 110 年 3 月 24 日動員逾 50 名調查官前往 3 名主嫌住處及全○公司位於新竹、桃園、高雄等 6 處地點同步執行搜索，並查扣相關帳冊，檢察官針對主嫌蘇○寧、宮○治、蔡○輝及相關證人訊問後，認為被告蘇○寧犯嫌重大且有串供滅證之虞，而向法院聲押獲准，被告宮○治及蔡○輝均分別交保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檢察官續行清查帳冊，確認 3 名主嫌在此非常規交易中，造成友○光電的價差損失高達美金 8,948 萬美金（以今時之匯率換算新臺幣高達 24 億餘元，已逼近友○光電 109 年之稅後淨利 33 億餘元），蘇○寧則至少獲得 9,337 萬餘元之不法所得，宮○治除獲得 10 萬元之回扣外，另又自 NZ 公司轉售友○光電面板獲取價差之不法所得約美金 22 萬元；由於查得主嫌所實際獲得

之犯罪所得甚鉅，專案小組為保全追徵犯罪所得，檢察官遂於110年5月及7月間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33條之1等相關規定，向法院聲請查扣蘇○寧控制之人頭帳戶（其內尚有現金約1,384萬元）及位於高雄之4戶房地產（實價登錄價格約2,795萬元），另蔡○輝則自願提出1,000萬元之不法所得供本署查扣；承辦檢察官於進行完上開繁瑣的犯罪所得查扣程序後，將3名主嫌分別以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刑法342條第1項背信及洗錢等罪嫌提起公訴。

承辦檢察官於起訴書特別敘明：被告蘇○寧及宮○治身為我國面板大廠友○光電銷售部高階主管，握有面板銷售之訂價權限，且業已坐領高薪，卻不思為雇主爭取最佳利益，反而利用己身所掌握的市場價格資訊，設計各種價差交易等非常規交易模式，藉以牟取私利，不惟造成友○光電的鉅額損失，且已造成臺灣廣大投資股民的損失，又將不法利益輸至大陸地區，間接削弱我國經濟實力，所為實屬不該，該2人犯後猶飾詞狡辯，隱藏犯罪所得，顯毫無悔改之心，建請從重量刑。